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韶韻
電話：3322101#6770
電子信箱：0720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5005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SIH2JK

主旨：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行動裝置APP通報程式」，業已完成改版並提供一頁全覽快速通報功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25日工程管字第1050055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操作簡要指引工程版及親民版各1分（電子檔已置於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」首頁，得逕行連結下載使用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〈品管勞安科〉(含附件)

